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系(所)受理教師申請升等表件檢核單

以下表件於各單位教師申請升等時請一併檢附，符合項目打√

1. 個人資料表：（擇一檢附）

個人資料表(以專門著作升等)

個人資料表(以教學實務專門著作升等)

個人資料表(以研發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)

2. 申請表：（非以研發成果、教學實務升等免附）

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申請表

以教學實務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表

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申請表

3. 查核表：（擇一檢附）

以專門著作送審查核表

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送審查核表

以教學實務(專門著作、成果技術報告)送審查核表

4. 升等送審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目錄一覽表(必須檢附)

5. 合著證明：（本項擇一勾選）

代表作有合著人，檢附合著人證明正本(必須檢附)

代表作無合著人(免附證明)

6. 升等利害關係人名單(必須檢附)

7. 外審委員迴避名單(必須檢附)

送審人：_____ 系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